沙坡头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中卫市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编制原则 2

1.5. 预案编制 2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指挥机构 2

2.2. 指挥机构职责 3

2.3. 主要职责 4

2.4. 工作机构及成员单位 6

2.5. 工作组 10

3 预防预报预警 14

3.1. 预防准备 14

3.2. 监测预报 15

3.3. 预警信息发布与报告 17

3.4. 预警行动 18

3.5. 信息报告 20

3.6. 先期处置 21

4 应急响应 21

4.1. 分级标准 21

4.2. 分级响应 22

4.3. 响应启动 22

4.4. 响应措施 28

4.5. 响应终止 33

5 应急保障 34

5.1. 队伍保障 34

5.2. 物资保障 35

5.3. 经费保障 36

5.4. 技术保障 36

6 恢复重建 37

6.1. 善后处置 37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38

6.3. 水毁工程修复 38

6.4. 灾后重建 38

6.5. 救灾 38

6.6. 保险 39

6.7. 灾害调查与评估 39

7 日常管理 40

7.1. 宣传培训 40

7.2. 预案演练 40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42

7.4. 责任与奖励 42

8 附则 42

8.1. 预案解释 42

8.2. 以上、以下含义 43

8.3. 预案实施时间 43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妥善处置因暴雨洪水、干旱等造成的自然灾害，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努力减轻灾害风险，维护沙坡头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制订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卫市防汛应急预案》《中卫市抗旱应急预案》等编制。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洪水干旱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主要包括：黄河洪（凌）水、山洪灾害、内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等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1.4编制原则

（1）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常备不懈的原则；

（2）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预防为主、防抢结合的原则；

（3）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协同联动、保障有力的原则；

（4）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资源整合、突出重点、科学施救、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5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中卫市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制，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负责批准并及时公布，报自治区及中卫市防汛指挥部备案，预案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如沙坡头区经济社会、防汛抗旱基本情况和指挥机构或体系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2 组织指挥体系

2.1指挥机构

**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委、政府的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指挥协调防汛抗旱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 挥 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水务局局长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气象局局长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中卫市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局、气象局、人民武装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负责沙坡头区防汛抗旱领域及其有关的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承担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做好强降水防范工作；负责防汛抗旱应对处置决策、技术方案编制工作；提出其次生和衍生灾害的预防和救援对策、措施；提出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救援需求计划；衔接自治区、中卫市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及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相关工作。

2.2指挥机构职责

2.2.1责任划分

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把预报预警、巡查抢险、决策指挥、工程调度、转移安置等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防止出现责任盲区，确保防汛抗旱责任全覆盖。

沙坡头区城市防洪（涝）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黄河防洪工程防汛责任单位：区水务局、沿河各镇乡人民政府；

黄河左右岸山洪沟防洪责任单位：区水务局、沿河各镇乡人民政府。

2.3主要职责

2.3.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和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决策部署；

负责落实山洪灾害防御群测群防工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各司其职，相互协作，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负责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中卫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防汛抗旱相关工作的安排部署；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沙坡头区防汛抗旱工作；

负责制定防汛抗旱重要措施，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储备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救援和灾后调查评估等工作；

负责组织水旱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负责做好沙坡头区委和政府安排的其他防汛抗旱工作；

负责沙坡头区防汛抗旱领域及其有关的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承担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指导、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做好强降水防范工作;

负责防汛抗旱应对处置决策、技术方案编制工作；

提出其次生和衍生灾害的预防和救援对策、措施；

提出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救援需求计划；

衔接自治区、中卫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指挥部下设新闻宣传组、洪水预报及洪水调度组、应急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城市防洪（涝）组、交通保障组、医疗救助组、善后处理工作组、专家组等9个工作组。

2.3.2指挥长、副指挥长职责

**指挥职责：**主持召开区防指成员会议，指挥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主持重要的防汛会商会，研究总体调度方案；签发重要的防洪调度和抗洪抢险命令，签发报灾等重要的上报材料；及时向中卫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主要领导报告汛情、灾情和应对措施；请示市防指调派物资、部队支援抗洪抢险。

**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领导）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救灾；根据沙坡头区防汛防旱指挥部的要求和上级命令、指示，组织、协调各防汛责任单位参加重大抢险救灾行动，协助镇乡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撤离；协助指挥工作，协助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区公安分局领导）职责：**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依法查处盗窃、哄抢防汛防旱器材、物料以及破坏水利、水文、气象、电力、通信等设施的案件，打击犯罪分子，协助做好水事纠纷的处理；遇特大洪水、旱灾等紧急情况，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好紧急防汛抗旱期间的相关安全保障等工作。

2.3.3现场指挥部职责

水旱灾害发生后，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事发地乡镇街道、工业园区或企事业单位开展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和救灾处置。

2.4工作机构及成员单位

2.4.1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

**主要职责：**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法令。负责监督实施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各项防洪预案。指导各乡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督促建立健全和完善防汛指挥机构，落实防汛工作行政首长责任制。及时收集、整理、上报汛期雨情、水情、险情、旱情、灾情。及时掌握气象形势，了解长短期水情、气象分析预报，提供指挥部领导决策。组织做好沙坡头区防汛抗旱各项工作检查，督导各乡镇抓好汛前检查与水利工程修复工作。全面统计掌握洪涝灾情情况，组织灾后总结、分析辖区山洪灾害的成因及减灾效益。

2.4.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把控全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组织、协调和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根据中卫市、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的预警信息，组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单位，及时准确的向公众发布。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助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布置，在紧急防汛期间做好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络和协调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指导防灾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负责山洪灾害防御工程设施、重点工程建设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区教育局：**负责做好学校危房改造，落实汛期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在校学生的防汛意识教育宣传，发生灾情时，配合做好学校师生的转移及撤离工作。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根据气象监测部门发布的山洪灾害相关信息，及时监测预警，引导工业企业和商务行业切实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灾后特殊困难老人、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救助工作。负责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工作，积极开展抢险救灾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防御山洪灾害资金，负责山洪灾害抢险、灾后、水利工程修复及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疫病防治等防汛资金的监督管理和使用。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勘察、监测、防治等工作。全面掌握地区灾害的分布情况，确定可能诱发泥石流、滑坡等灾害的危险区域，分析标明灾害可能发生的程度及影响范围，在山洪地质灾害危险点上设置明显标志，并指导乡镇落实相应防范措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及时抢修水毁农村公路及桥涵，保证防汛道路畅通；负责协调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的物资运输；负责组织协调发生大洪水时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按照指挥部的意见，为防汛撤离提供保障。

**区水务局：**全力配合区应急局做好防汛抗旱工作；负责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及防汛抗旱队伍建设；拟定防汛抗旱工作预案，负责中小型水库、防洪水利等蓄水池工程的安全运行；负责防洪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河道洪水的监测和预报，区域内各类度汛工程的汛期调度和安全度汛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山洪灾害造成的损失。

**区农业农村局：**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等灾情信息，依据灾情提出相应农牧业减灾对策。指导农牧业洪涝灾害和灾后农牧业救灾、生产恢复以及乡镇企业、渔业的抗洪救灾工作。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乡村旅游、农村文化体育工作的安全管理，拟定乡村旅游和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产业防汛预案规划，组织旅游和文化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灾后旅游产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灾区卫生防疫、饮水消毒、医疗救治工作。及时准确的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受灾地区的医疗救治、卫生消毒、药品发放、疫情防治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核查灾情信息，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加强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的督查和检查，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组织重特大洪涝灾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组织制定城区防洪、排水计划。负责城区防洪工程、道路、公共设施等的内涝抢险工作。遇有重大汛情，根据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按预警等级保证应急抢险队伍在岗待命。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交通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救灾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防汛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做好发生山洪灾害期间的治安保卫工作。

**区消防大队：**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领导下，发挥消防部队车辆器材装备优势，对受灾地区进行抽水排涝，搜救被困人员以及处置其他次生灾害事故。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观测，为汛期指挥机构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的长期、中期、短期天气预报、降雨情况等气象信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和分析。

**各乡镇：**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制定各项防洪措施。组织开展防汛宣传和防汛队伍技术培训，做好防汛抗洪的组织和发动工作，筹足防汛抢险物料，清除河道行洪障碍，确保各项防汛措施落实到位。灾情发生后，做好灾民安置、卫生防疫、防洪工程恢复和灾后重建等工作。

**人武部：**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和物资。

**电信公司：**负责公共通信设施的安全及设施的维护，做好防洪通信保障工作，优先传递防洪通讯信息，保障防洪抢险救灾信息畅通，并根据灾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帮助抢修恢复灾区的通信设施和信息联络。

**供电公司：**负责防洪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保障工作，随时抢修防洪供电设施，帮助恢复灾区供电线路及配电设施。

2.5工作组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多个工作组，分组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工作组实行24小时值班。

2.5.1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沙坡头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电视台、电信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报道防汛防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统一对外发布水旱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时引导舆情。

2.5.2预警预报及洪水调度组

**组长单位：**沙坡头区水务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根据水文气象部门监测和预报的黄河洪（凌）水、山洪灾害、内涝灾害、干旱灾害信息，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负责沙坡头区水利设施防洪安全，组织实施黄河干流、山洪沟及重要水工程的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水量调度，及时向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水雨情及工程险情信息；做好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及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

2.5.3应急救援组

**组长单位：**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公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消防救援大队，电信公司、供电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黄河洪（凌）水、山洪灾害、内涝灾害、干旱灾害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调度工作；组织乡（镇）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组织、协调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2.5.4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沙坡头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区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沙坡头区武警中队、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确保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通行畅通。

2.5.5城市防涝组

**组长单位：**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成员单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重点做好城市地下涵洞、城区低洼地带、交通枢纽等城市重要易涝点的治理，及城市内涝治理工程实施。

2.5.6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运输工具。按中卫市和沙坡头区防指命令开通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对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2.5.7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区教育局、公安分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人员赶赴灾区对伤病员实施救治。负责开展灾区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及时向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2.5.8善后处理工作组

**组长单位：**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水务局、公安分局、审计局、事发地各乡镇（场）、统计局。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核查，及时向沙坡头区防指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统计受灾数据、监督市场行为，杜绝哄抬物价。

2.5.9专家组

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家组，承担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和论证。

3 预防预报预警

3.1预防准备

1. **预案准备。**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修订完善黄河沙坡头区段防洪（凌）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等，把预报预警、响应联动、指挥调度、巡查防守、险情抢护、抢险物料队伍、人员避险转移、救援安置和信息报送等措施落细落实。
2. **队伍准备。**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不断健全防汛抗旱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力量救援队伍的联系，强化专业防汛抢险队伍建设，鼓励社会救援队伍积极参与防汛抗旱救援处置。
3. **物料准备。**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防汛抗旱抢险物料储备工作，逐段落实河道堤防、险工、控导工程和穿堤涵洞的抢险砂石、土方备料，及时更换补充铅丝、土工格栅等必要抢险物资，加强沿河备防石和四脚体的维护管理，做好防洪抢险备用建筑用砂、渣石土方备料，提前落实应急抢险备用渣石土方选址。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做好城市地下涵洞、城区低洼地带、交通枢纽等城市重要易涝点和城市排涝工程的巡查检查及城市内涝治理工程实施。

**（4）工程准备。**水务部门加强对库坝堤防等防汛抗旱工程的管理，及时进行除险加固，对水毁工程进行重建修复，对穿堤建筑物进行封堵，消除险情隐患，汛期及时对影响行洪的障碍物进行清除。

**（5）通讯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成员单位要建立互联互通的通讯网络系统，充分利用气象、水利、交通、应急、消防等成员单位信息化建设成果，接入相关监测资源和基础数据，建立协同联动、全域覆盖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

3.2监测预报

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研判机制，组织水文气象、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自然资源等部门和专家对灾害风险、发展态势等，开展联合会商，定期或不定期通报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共同研判暴雨洪涝灾害、干旱灾害以及山洪地质灾害、工程出险等次生、衍生灾害风险，作出有针对性安排部署，明确防御工作重点，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3.2.1水文气象信息**

气象、水文部门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区应急局、水务局。

气象、水文部门组织对重大、特别重大灾害性天气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区政府和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当预报即将发生重大水旱灾害时，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发生大洪水时，水务局及时上报监测结果，雨情、水情应在1小时内报到中卫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2.2工程信息**

当黄河干流堤防及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工程管理单位加强工程监测，按照防御洪水预案要求有计划地增加力量巡查，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沙坡头区防汛防旱指挥机构。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中卫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

**3.2.3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动态灾情，对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灾情，1小时内将情况书面报到中卫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3.2.4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各乡（镇）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及时掌握水雨情变化、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并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2.5水质信息**

（1）水质信息主要包括：发生水质污染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水质指标、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环保、水文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遇水质污染时及时报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3.3预警信息发布与报告

（1）暴雨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发布；

（2）洪水预警信息由水利部门发布；

（3）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水利部门联合气象部门发布；

（4）干旱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农业部门联合气象部门发布；

（5）城市内涝预警信息由住建部门联合气象部门发布。

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有关部门预警信息后，要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水旱灾害的预警信息，及时向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督促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做好预警发布、响应启动和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重大及以上水旱灾害的预警信息，要及时向沙坡头区委、政府和中卫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指挥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做好应急抢险处置准备工作。

3.4预警行动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按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避免或减轻水旱灾害损失。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其他基层组织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做好防范应对和转移撤离工作。

红色、橙色预警对应的响应行动要有刚性约束措施，坚决落实生命至上、避险为要原则，紧急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要求，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运和人员提前转移避险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4.1预警准备工作

每年汛前组织做好工程设施、物资器材、水文通信、防汛抗旱检查等准备工作；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落实。

3.4.2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加以表示：

蓝色等级（IV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等级（III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橙色等级（II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红色等级（ I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通信、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4.3洪水灾害预警

（1）气象部门根据气象变化，及时发布强降雨预报，为预警提供依据。

（2）水文部门做好洪水的监测、预报工作，为预警提供依据。

（3）区防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4）水文部门跟踪分析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3.4.4城市雨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2小时30mm降雨时，区防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沙坡头区城市渍涝灾害预警区域，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各部门提前做好预降排涝等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做好人员、财产转移等工作。

3.4.5干旱灾害预警

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掌握实时旱情灾情，提出相应对策。

当因供水水源不足或被污染、破坏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由沙坡头区防指向社会公布预警，水务局按照供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3.5信息报告

各乡镇应当建立健全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制度，建立沿山、沿河各乡镇水旱灾害信息通报网络体系。

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接到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后，应及时向县级主管部门报告；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接到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将灾情等信息向中卫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洪涝灾害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干旱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应同时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3.6先期处置**

当水旱灾害达到预警级别时，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对较大以上突发水旱灾害或者有向较大以上突发水旱灾害趋势发展的，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

4 应急响应

4.1分级标准

水旱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本预案水旱灾害分级指标主要考虑以下影响因素：黄河洪水、黄河凌汛、中小河流洪水、水库垮坝和堤防溃决、因旱饮水困难等级、洪涝受灾人口、暴雨等，具体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对于倒塌房屋、骨干交通中断历时、城市受淹历时、生命工程（水电气和通信等）中断历时和牧业干旱等灾害的分级，按照《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等相关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定。

4.2分级响应

根据水旱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

4.3响应启动

按照沙坡头区水旱灾害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4.3.1Ⅳ级响应

4.3.1.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Ⅳ级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即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2）黄河左岸北山、右岸沿线山洪沟道发生洪峰流量重现期为5年—10年一遇的大洪水；

（3）黄河干流沙坡头区段发生洪峰流量2500—3500m3/s洪水；

（4）因干旱沙坡头区各乡（镇）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8%以上；

（5）0—40cm土层重量含水量占比为10%—14%；

（6）农作物产量因干旱损失8%以下；

（7）洪涝灾害受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5%以下。

**4.3.1.2 Ⅳ级响应行动**

1. 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视汛情发展启动调度应急预案，作出相应工作安排，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加强对汛情的监测。
2. 各级防汛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并准确及时报告水情、雨情，各级防汛指挥部的领导应及时掌握汛情。
3. 各防汛物资储存责任单位要加强对各类防汛物资的检查，核对数量，检查质量，落实专人值班，以备抢险调用。
4. 各乡（镇）、村和工业集中区要组织巡逻队伍对堤防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薄弱地段及时组织人员加固加高。
5. 城区要组织专人加强对排水设施的检查，外排涵洞出现倒流的要及时关闭封堵，防止倒灌；相关部门要组织人员及时疏通下水道、边井等工程设施，确保城区排水通道的畅通。

4.3.2Ⅲ级响应

#### **4.3.2.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Ⅲ级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即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2）山洪沟发生洪峰流量重现期为10年—20年一遇的洪水；

（3）黄河沙坡头区段发生洪峰流量3500—4500m3/s洪水；

（4）因干旱全区各乡（镇）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0%以上；

（5）0—40cm土层重量含水量占比为6%—10%；

（6）农作物产量因干旱损失8%—20%；

（7）洪涝灾害受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5%—10%。

#### **4.3.2.2Ⅲ级响应行动**

1. 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各防指部分成员单位派人参加，视情况启动调度应急预案，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区防指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工作指导，将情况及时上报区委、政府。
2. 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各乡（镇）防汛指挥部领导要亲自参加防汛值班，并密切关注天情、雨情、旱情、水情等的变化。
3. 各乡（镇）和工业园区由领导带队，组织巡逻队按照分工责任地段，加强对堤防、水闸、排涝站、涵洞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把各种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4. 各抢险队伍做好人员、物资、器材等抢险的准备，时刻待命，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准备上堤抢险。

4.3.3Ⅱ级应急响应

#### **4.3.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即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2. 山洪沟发生洪峰流量的重现期为20年—50年一遇的大洪水；
3. 黄河沙坡头区段发生洪峰流量4500—5620m3/s洪水；
4. 因干旱全区各乡（镇）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20%以上；
5. 0—40cm土层重量含水量占比为4%—6%；
6. 农作物产量因干旱损失20%—60%；
7. 洪涝灾害受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0%—15%。

#### **4.3.3.2Ⅱ级响应行动**

（1）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

（2）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抢险救援力量迅速开展抢险救援，转移、解救受威胁人员。

（3）根据救援需要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4）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6）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按照中卫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认真贯彻落实中卫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4.3.4Ⅰ级响应

**4.3.4.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Ⅰ级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即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mm以上，或者已达100mm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城市内涝等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2. 山洪沟发生洪峰流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特大洪水；
3. 黄河沙坡头区段发生洪峰流量5620m3/s以上洪水；
4. 因干旱全区各乡（镇）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30%以上；
5. 0—40cm土层重量含水量低于4%；
6. 农作物产量因干旱损失60%以上；
7. 洪涝灾害受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5%以上。

#### **4.3.4.2Ⅰ级响应行动**

1. 沙坡头区政府主要领导部署防汛抗灾工作，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主持会商，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启动《沙坡头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相应的各类预案。沙坡头区防指作出防汛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将情况迅速上报沙坡头区委、政府和上级防指。情况严重时，提请沙坡头区委常委会、沙坡头区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情况汇报并作出决策和部署。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沙坡头区防指在6小时之内派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抽调人员加强值班力量，应急工作小组全部到位，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预测预报和重点工程调度。沙坡头区防指上报中卫市防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汛情通报》，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等信息。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要求，由沙坡头区委、政府研究决定宣布沙坡头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沙坡头区防指有权对影响防洪的壅水、阻水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理。
3. 在紧急防汛期，沙坡头区防指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的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占地取土、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并视情况实施交通管制。沙坡头区要做到三个统一：各类水利工程设施的启用服从统一调度；防汛物资、机泵、油、电等服从统一安排；劳力、运力、物力服从统一调遣，并一律实行先调用，后补办手续结帐。
4. 一旦发生紧急险情，如有必要，沙坡头区防指经上级同意可请求当地（或上级）驻军和武警官兵支援抗洪抢险，调集部队抢救洪水围困人员和协助进行工程抢险，请求部队支援工作由中卫市人武部负责协调。
5. 各乡（镇）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启动I级响应，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受灾地区的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4.4响应措施

4.4.1总体要求

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是：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调；强化纪律，依法防汛；快速反应，保障有力；落实责任，细化措施；科学调度，防抗结合，确保实现防汛抗旱工作目标。
2. 进入汛期，沙坡头区、乡（镇）两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3. 沙坡头区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负责沙坡头区关系重大的水利、防洪工程设施调度，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和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5.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各乡（镇）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按规定要求向沙坡头区防指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应立即上报；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发生险情，都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6.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各乡（镇）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沙坡头区防指和沙坡头区政府报告。

4.4.2应急响应措施

重要堤防的险情抢护、决口堵复和水库重大险情的处置应按照抢险预案进行。

#### **4.4.2.1洪水灾害**

当出现洪涝灾害时，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启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在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压力。

排水沟等重要地段出现超警戒水位和发生险工险情时，沙坡头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抢险工作，启动抢险预案，负责抢险物资调拨运输等，险情段所属乡镇组织抢险队伍进行抢险。

应急响应期间，沿河、沿山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水利、住建、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开展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请求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实施抢险。

当山洪沟道水位继续上涨，危及沿河（沟）两岸村庄、农田、水利工程、道路等保护对象和重要基础设施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河道水位和水势情况，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采取特殊措施，保障防汛抢险的顺利实施。

**4.4.2.2干旱灾害**

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订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启动抗旱预案，宣布沙坡头区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应急水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应急抗旱措施。

（2）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督促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3）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4.4.2.3黄河洪水**

当河道洪水超过2500m3/s洪水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

当河道水位继续上涨，洪水超过3500m3/s洪水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规定的防御洪水方案调度防洪工程，清除河道阻水设施，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加强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实施抢险。

当河道水位继续上涨，洪水超过4000m3/s洪水时，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沙坡头区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响应措施：主要组织应急抢险队加固防洪堤，解救、疏散受灾群众。沿线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各自防汛责任的要求，组织防汛队伍巡堤查险，听从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配，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民兵、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4.4.2.4城市洪涝灾害措施**

当沙坡头区所在地中卫市城发生1小时20mm暴雨时，由住建局按照城市防洪抢险预案做好城市防洪排涝。

针对降雨时易发生快速汇流的重点部位、下沉立交、地下构筑物、低洼地带的棚户区和老旧小区发生内涝灾害时，广泛开展内涝防御宣传，提高群众避险意识和自救技能。

**4.4.2.5供水危机灾害措施**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协调水质监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限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的用水安全。

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4.4.3信息报送和处理**

（1）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档处理，同级共享。

（2）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由沙坡头区水务局负责处理；属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上报。

（4）上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应立即调查核实，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5）出现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沙坡头区政府应急办公室。

**4.4.4指挥协调与紧急处置**

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各乡（镇）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沙坡头区防办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 事发地的各乡（镇）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相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沙坡头区防指将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专家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4.5信息发布**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水旱灾害信息由政府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水旱灾害信息发布工作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水旱灾害信息发布工作以市级人民政府名义，一般事件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公安、网信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5响应终止

应对水旱灾害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当洪水灾害、极度干旱得到有效控制时，沙坡头区防指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各乡（镇）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乡（镇）要及时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和水利工程，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队伍保障

在水旱灾害应急响应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水旱灾害应急抢险的义务。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根据防汛抗旱指挥部需求，各单位依法参与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处置行动。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乡（镇）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防汛抗旱救灾工作，针对沙坡头区水旱灾害特点，建立专业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队伍。

**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县、乡（镇）两级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部队参加的，由沙坡头区防指向人武部提出，由人武部按照部队的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沙坡头区人武部可边行动边报告，并及时补办申请手续。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县级机关组建的防汛抢险队和人武部组建的抗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调动防汛机动抢险队程序：**一是本乡（镇）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负责调动。二是沙坡头区级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各乡（镇）防汛防旱指挥部向沙坡头区防汛防旱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由沙坡头区防指领导批准后实施。三是需要调动同级其他各乡（镇）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各乡（镇）防汛防旱指挥部向沙坡头区防指提出调动申请，沙坡头区防指协商调动。

5.2物资保障

沙坡头区水旱灾害发生期间，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响应行动、灾害发生范围程度和抢险救援处置需要，统筹调度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防汛抗旱物资装备。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建立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仓库，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物资，并定期补充更新。

区应急局、水务局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当制定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建立应急抢险救援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防汛物资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防汛物资管理单位接到调令后，必须立即组织发货，并向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反馈调拨情况。调用沙坡头区防汛物资所发生的调运费用和消耗的物料费用，由申请调用单位负担。汛期结束后，申请调用单位与防汛物资管理单位结算费用。

申请调用沙坡头区防汛物资的单位，防汛抢险结束后，主动向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物资使用情况。

各乡（镇）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根据各地防汛防旱的要求和分级负担、分级储备的规定，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物资。干旱期间各地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乡（镇）级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由各乡（镇）防汛防旱指挥部负责调用。

5.3经费保障

沙坡头区政府将防汛抗旱应急抢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用于支持防汛抢险、应急抗旱以及工程修复补助。如遇重大险情、灾情资金确有困难时，依据有关规定，可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以及自治区防汛岁修资金。

对抢险救灾过程中调用的应急抢险队伍、物资、设备、车辆等所发生的抢险费用，采取“先用后补”的方式予以经费补偿。抢险救灾结束后，本着“谁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受灾地所在政府依法给予相应补偿。鼓励在水旱灾害易发地区建立和推行灾害保险制度。

沙坡头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安排防汛抗旱经费，用于遭受水旱灾害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防汛抢险、水毁工程修复补助和抗旱补助。需要区财政增加防汛防旱经费时，由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沙坡头区财政局会商，提出意见报沙坡头区政府批准。各乡（镇）应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和防汛抗灾抢险费用支出。

5.4技术保障

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完善本行业监测预警系统，组建行业技术专家组，承担本行业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供电保障：**电力部门主要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抢排洪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紧急防汛期间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等的及时调配。

**医疗保障：**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治安保障：**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抢险、紧急防汛期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 恢复重建

6.1善后处置

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救灾物资供应、卫生防疫、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恢复生产、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

（1）各乡（镇）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2）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现场救援队伍要服从指挥调度，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4）统筹辖区和周边地区医疗资源，全力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加强传染病监测、防控和处理。

6.2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时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应及时补充到位。

6.3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通信等基础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各项基础设施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重建标准。

6.5救灾

发生水旱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根据水旱灾害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依法对重点地区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安置受困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维护社会稳定。

各乡（镇）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区防办应急调度工作。

6.6保险

水旱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组织在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实施理赔，尽快赔付。

6.7灾害调查与评估

各乡（镇）防汛防旱指挥部每年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重大水旱灾害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沙坡头区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水旱灾害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中卫市、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水旱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包括灾区概况、分类受灾情况、灾情评估、结论。

7 日常管理

7.1宣传培训

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区域水旱灾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避险救援、减灾救灾、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应对水旱灾害事件，提高全社会应对能力。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县、乡（镇）两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各镇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汛机动抢险队负责人的培训；各乡（镇）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负责防汛巡逻队员和防汛抢险人员的培训。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部队和武警部队抗洪抢险应急队伍的培训由沙坡头区人武部统一安排，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7.2预案演练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1）演练内容和方式**

演练的主要内容是：假想某流域发生强降雨，某山洪及滑坡点的群众需要做紧急转移，一是检查监测预警措施是否正常，上级指挥部的指令能否及时收到，信号发送人员能否及时发出转移信号等；二是乡村山洪灾害指挥机构能否正常运转，相关责任人、转移组、抢险组人员能否及时到位；三是能否按照预案确定的转移路线和地点进行人员、财产的有序转移；四是转移后群众的临时生活、住所等问题的解决。

**（2）演练安排**

演练的组织由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时间一般安排在5月下旬至6月上旬，为期半天，同时请有关单位进行参与，演练结束后，要对演练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总结，以便进一步改进各项工作，完善预案。

演练需准备演练脚本，重型机械及相关设备，作训服，演练使用的编织袋、铁锹等材料，演练必备的帐篷、被褥等保障设施，演练为参与人员发放食品。

卫生院的医疗救护人员统一着白大褂；公安干警统一着制式警服、供电所人员着工作服，戴安全帽，携带电力抢修工具；演习指挥长、副指挥长佩挂相应指挥牌。

演练组织受灾严重危险区群众作为转移安置组人员，指挥长发布预警指令后，各组分头行动。医疗救护组准备好担架等紧急救护器材，在安置区的帐篷内就地待命，随时准备抢救受伤群众。秩序维护和转移保障组对所有转移路线实行道路清理，保障电力通信，维护现场秩序，确保演习有序进行。供电所准备备用照明设备和抢修工具、器材待命。

7.3预案管理与更新

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订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区人民政府审批，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

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乡（镇）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制订相关防汛抗旱实施细则（或办法），并报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4责任与奖励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沙坡头区人事部门和区防指等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公务员管理条例》等，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实施细则。

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8.2以上、以下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沙坡头区水旱灾害分级和响应标准

| **序号** | **项目** | **指标** | **一般（Ⅳ级）** | **较大（Ⅲ级）** | **重大（Ⅱ级）** | **特别重大（Ⅰ级）** |
| --- | --- | --- | --- | --- | --- | --- |
| 1 | 暴雨 | 受影响区域 |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即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城市内涝等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即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城市内涝等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即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城市内涝等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即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mm以上，或者已达100mm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城市内涝等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
| 2 | 人员伤亡 | 伤亡人数 | 3人以下重伤 | 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5人以下重伤 | 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5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 | 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 |
| 3 | 黄河洪水 | 水情、工情 |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为2000-2500立方米/秒，影响防洪工程安全运行 |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2500-3500立方米/秒，防洪工程出现较大险情 |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3500-4500立方米/秒，黄河堤防出现险情 |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4500立方米/秒以上洪水，黄河堤防出现险情 |
| 4 | 黄河凌汛 | 凌情、工情 |  | 凌汛期河道流凌密度达到10% | 凌汛期河道流凌密度达到30% | 凌汛期河道流凌密度达到50% |
| 5 | 山洪沟、中小河流洪水 | 洪水重现期、工情 | 预报或已经发生5~10年一遇以下洪水，洪水水位达到防洪工程设计水位 | 预报或已经发生10-20年一遇洪水，超过防洪工程设计水位，工程出现险情 | 预报或已经发生20-50年一遇，重点堤防出现较大险情，一般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 预报或已经发生50年一遇以上，多条中小河流、山洪沟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
| 6 | 水库 | 水位、工情 | 水库水位已达到汛限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淤地坝出现险情 | 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 | 水库水位接近校核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 | 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 |
| 7 |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 轻度困难（全县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8%以上） | 中度困难（全县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0%以上） | 严重困难（全县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5%以上） | 特别困难（全县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20%以上） |
| 8 | 城市旱情等级 | 城市干旱缺水率 | 轻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5%以上） | 中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10%以上） | 严重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20%以上） | 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30%以上） |
| 9 | 农业旱情 | 以0-40厘米土层重量含水量（%） | 轻度干旱(10%-14%） | 中度干旱(6%-10%） | 重度干旱(4%-6%） | 极度干旱(<4%） |
| 10 | 农作物受旱损失程度 | 农作物产量损失 | 产量损失8%以下 | 产量损失8%-20% | 产量损失20%-60% | 产量损失60%以上 |
| 11 | 洪涝受灾人口 | 受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 | 一般洪涝灾害(5%以下) | 较大洪涝灾害(5%-10%) | 重大洪涝灾害(10%-15%) |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15%以上) |

**备注：**水旱灾害分级标准主要参考了《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